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理事長楊家俚**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109 年桃園市元旦過嶺支渠親子健走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楊家俚 服務機關團體：市議會

職稱：議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桃園市議會 職稱：市議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楊家俚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和馨協會

名稱：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和馨協會

統一編號 49790810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家俚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議員服務處 職稱：特助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理事長楊家偉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11月1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補助名稱	109年桃園市元旦過嶺支渠親子健走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9年1月1日
補助對象	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和馨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8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9年1月7日